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4元/股调整至7.9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6日